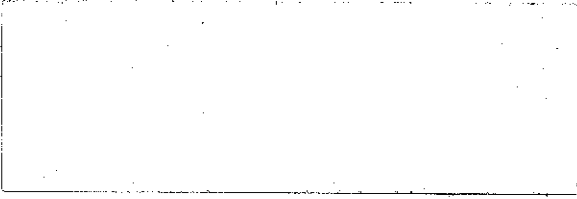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下稱「本基金」）調降受託人費用及變更會計師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已變更下列事項：

(一)變更受託人費用：自2023年9月29日起，由每年0.07%調降為每年0.0595%。

(二)變更會計師：自2023年財務年度起，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擔任本基金之會計師。

二、有關上述變更詳情及本基金各級別資訊請參閱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三、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

裝

訂

線

騎

第1頁，共3頁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3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Schroders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852 2521 1633
Fax 傳真：+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貨幣市場基金

-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

-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 施羅德增長基金
-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施羅德傘型基金II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 施羅德中國進取股票基金
-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 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

（各稱及統稱「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若干更改，有關更改於下文概述。

A. 調降受託人費用

自2023年9月29日起，支付予基金受託人的費用已調降如下：

基金	於2023年9月29日前 (基金資產淨值的%)	自2023年9月29日起 (基金資產淨值的%)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每年0.05%	每年0.0425%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每年0.05%	每年0.0425%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每年0.04%	每年0.034%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每年0.04%	每年0.034%
施羅德增長基金	每年0.04%	每年0.034%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每年0.04%	每年0.034%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每年0.07%	每年0.0595%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每年0.07%	每年0.0595%
施羅德中國進取股票基金	每年0.07%	每年0.0595%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每年0.07%	每年0.0595%
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	每年0.07%	每年0.0595%

B. 變更會計師

由截至基金於2023年止相關財政年度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基金的會計師。

C. 認購及贖回程序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施羅德增長基金及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亦可透過郵寄或傳真提交至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經理人將繼續接收以郵寄方式提交的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惟以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只可向服務提供機構提交。

D.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水平、收費結構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及

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更。上述更改將不會對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其他影響。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函件所述的更改採取任何行動。

E. 可供索取文件

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及其他相應、雜項或行政更新。

各基金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可在網站 (www.schroders.com.hk¹) 查閱或向我們的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免費索取。

F.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

基金/級別名稱	幣別	ISIN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	澳幣	HK0000126141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A-月配	美元	HK0000081932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A-累積	美元	HK0000081874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C-累積	美元	HK0000081882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C-月配	美元	HK0000081940